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人民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612-HSGL-X2025-0037，川姜镇宣传品制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kt 板，属于广告行业；**供应商为江西出版社**，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写真贴，属于广告行业；**供应商为华夏银行**，从业人员324人，营业收入为98万元，资产总额为9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7.10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南通好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碧华西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邱训莲

乙方（劳动者）姓名：邱训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5.12.16

身份证号码：3206241965121600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双方应当依法遵守本劳动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月 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 /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月 日起至 / 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施工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担任 项目管理人员 职务。工作地点 随工程项目地点变化而变动。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实行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标准工时制度，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甲方应依法支付乙方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 元/月。

第五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 3280 元/月。

第六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五、社会保险

第九条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应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工具，督促乙方遵守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十一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乙方，不得隐瞒或者欺骗。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乙方在离岗前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甲方。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 / -----

九、其他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上述所有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邱训军**

法定代表人：**邱训莲**